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参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的破产重整，已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中选其部分财产组建的贸易资产平台陕西丝路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平台公司”）的重整投资人资格。

(2) 公司将与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科”）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信达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信达诺产投”），信达诺产投将作为重整投资人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2、风险提示：

(1) 本次纳入重整范围的底层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程序，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无法满足交易核心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2)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1、参与破产重整

2025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的部分重整主体财产将作为核心资产组建重整平台公司，并以公开竞争方式招募重整平台公司75%股权的重整投资人。

2025年12月9日起，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重整管理人”）在阿里拍卖破产拍卖频道发布《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以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投资人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组织重整平台公司75%股权的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争。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供3亿元投资款，其中，交付管理人的对价资金1.5亿元，剩余投资款以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的方式注入贸易资产平台。

公司已参与竞争并中选上述重整投资人资格。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中选通知书》，重整管理人确认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为重整平台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对外投资

公司将与西安高科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信达诺产投。信达诺产投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8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西安高科出资人民币0.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信达诺产投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指定信达诺产投作为重整平台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由其行使重整投资人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破产重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9名，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参与重整平台公司 75%股权的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重整平台公司的净资产折算不低于 6.67 亿元的基础上择机竞拍；同意公司出资 2.85 亿元，与西安高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信达诺产投，由信达诺产投作为重整投资人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开竞争、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解除本次交易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若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或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正式实施交易。

二、重整投资方案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概述

2023 年，西安中院依据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相关债权人的申请，正式裁定受理西安迈科重整案。2024 年，因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原因，西安中院裁定对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5 年，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裁定确认公司向重整管理人申报的普通债权合计 35,978.0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迈科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仲裁事项等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二）本次重整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重整主体为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科”）、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公司”）和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科”）。本次纳入重整平台公司的财产包括上海迈科持有的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物流”）100%股权、房产和办公设备，中西部公司持有的部分写字楼，以及深圳迈科持有的房产和办公设备。重整管理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进行资产重组并组建重整平台公司，重整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

为执行《重整计划》，上海迈科、中西部公司、深圳迈科（以下简称“重整主体”）分别新设上海科信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信”）、西安晟通中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晟通”）、深圳科信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信”）三家全资子公司以承接纳入重整平台公司的底层资产。重整主体将合计持有重整平台公司 100%股权，重整平台公司将持有上海科信、西安晟通、深圳科信和迈科物流四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四家项目公司将分别享有各自底层资产的所有权。根据《重整计划》，本次纳入重整平台公司的底层资产在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破产受理日前已设立担保物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该等担保物权对应的主债务人为项目公司，重整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抵押留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重整管理人以公开竞争方式招募重整平台公司 75%股权的重整投资人，以底层资产价值-留债金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为原则来判断重整平台公司的净资产情况，以底层资产中的不动产对应的留债总金额作为竞争性要素。重整投资人需支付本次重整投资总价款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交付管理人的对价资金 1.5 亿元，剩余投资款以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的方式注入贸易资产平台。项目公司需在 2032 年 9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本次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争确定的主债务。留债债权存续期间，财产担保措施继续维持。

同时，重整管理人已选定信托服务机构以设立破产服务信托，信托计划将以陕西冬春彩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冬春彩”）作为总持股平台，以有序处置重整平台公司之外的财产和债务，陕西冬春彩将持有重整平台公司 25%股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中选重整平台公司 75%股权的重整投资人资格。根据中选竞争价折算，重整平台公司净资产约为 7.42 亿元。截至公告日，本次纳入重整范围的底层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程序。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重整管理人

西安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重整管理人。

2、本次重整主体

（1）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630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品、办公设备、卫生洁具、金银制品、金属材料、电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五金产品等。

（2）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57843507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园区服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

(3)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7085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新世界商务中心一栋 18 楼 1802-18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晨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

经查询，本次重整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所涉关系外，本次重整主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 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1、重整平台公司概况

根据《重整计划》，信达诺产投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重整平台公司 75% 股权，重整平台公司剩余 25% 股权将由破产服务信托总持股平台陕西冬春彩持有。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涉及的抵押、查封等事项外，重整平台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其他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重整计划》，重整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抵押留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2、重整平台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丝路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32F0E2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 12108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迈科	26,000	65%
2	中西部公司	10,000	25%
3	深圳迈科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经查询，重整平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重整标的底层资产情况

1、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重整平台公司持有迈科物流 100% 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土地、房产及相关机器设备、车辆等。

重整平台公司持有上海科信 100% 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办公房产及部分地下车位等。

重整平台公司持有西安晟通 100% 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位于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的办公房产及部分地下车位等。

重整平台公司持有深圳科信 100% 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办公房产等。

2、底层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整管理人为执行《重整计划》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中涉及的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部分拟用于实物出资财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5735 号），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合并重整案中涉及的中西部公司、上海迈科、迈科物流、深圳迈科部分拟用于实物出资财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45,665.58 万元。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经验。

（2）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3）评估范围：

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合并重整案中涉及的中西部公司、上海迈科、迈科物流、深圳迈科部分拟用于实物出资财产，具体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

（4）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底层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87.10 万元，市场价值为 145,665.58 万元。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参与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破产重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完成后，重整平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本次破产重整涉及的债权债务、担保等情形，经过破产重整程序后，重整平台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西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七）合作方基本情况

1、破产服务信托总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冬春彩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K3611A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45 层 14502 室

法定代表人：程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陕西今格企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冬春彩 100% 股权。

2、破产服务信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563.SZ, 以下简称: “陕国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273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 姚卫东

注册资本: 511, 397. 03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主要业务领域: 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陕国投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370, 585, 727	26. 80
2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7, 135, 697	16. 76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4, 532, 679	4. 98
4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66, 600, 000	1. 3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 966, 280	1. 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 887, 292	0. 9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 762, 786	0. 88
8	杨捷	境内自然人	36, 514, 300	0. 71
9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 064, 815	0. 69
1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 677, 000	0. 54
合计			2, 792, 726, 576	54. 62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上述两家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所涉关系外，上述两家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的信达诺产投情况

公司将与西安高科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信达诺产投，信达诺产投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8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信达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信达	28,500	95%	货币出资
西安高科	1,5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信达诺产投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 信达诺产投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5783971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8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扬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98.74%
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42%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42%
4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0.42%
合计		23,800	100%

西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西安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高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信达

乙方：西安高科

2、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

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参与西安迈科等二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平台公司投资。合资公司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要求完成投资，取得贸易资产平台公司 75%的股权。

（2）合资公司的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整，厦门信达和西安高科认缴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5%和 5%。

合资公司经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银行开户之日起或合资公司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以孰早之日为准）3 个工作日内，各股东分别缴纳各自认缴出资款的 50%，剩余出资款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3 个月内实缴到位。各方应根据约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金额，将货币出资足额按期存入合资公司银行开设的账户。

（3）合资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其他股东会所需决议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②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厦门信达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西安高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从厦门信达所委派董事中选聘，董事长为代表合资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应由过半数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③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厦门信达推荐的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4）合资公司的经营与分红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在公司开始盈利后，对于可用于分配的利润，确定可分配数额后按股权实缴比例分配利润。若公司解散，各方应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应按股权实缴比例分配权益。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应缴出资款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导致其他方及合资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合资协议的生效

合资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中西部区域市场，完善供应链业务全国布局；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物流资产，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预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具体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 3、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中涉及的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迈科（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部分拟用于实物出资财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合资协议；

5、中选通知书；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